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李育萱

被上訴人 奕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恒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奕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69,3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3,36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2,97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